# 霍环监自〔2023〕28号

# 关于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附件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迁建、改扩建项目。原厂地址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中心路1号（加稀管道1号厂房），地理坐标为：东经80°45′16.9″，北纬44°14′51.3″。迁建地址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横三路，地理坐标为：东经80°46′5.331″，北纬44°14′59.621″。 项目搬迁后，租赁3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6000㎡，建设6条塑料管材生产线，其中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燃气管）生产线2条，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线2条，PE管生产线2条。搬迁及改扩建完成后的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t塑料管材。迁建完成后拆除位于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清水河配套园区中心路1号（加稀管道1号厂房）的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不再从事原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0.63%。
2. 根据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科创星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胜疆高科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管材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生产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等管式过滤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排气筒排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颗粒物排放限值。

1. 该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建企业水污染物三级标准。

（三）安装使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房厂隔噪措施，加强降噪设备日常维护。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生产环节产生的下脚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四、我局对该迁建、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VOCs 2.82t/a(包含霍环监自[2020]12号文已批复总量0.44t/a)、颗粒物4.32t/a，由我县从削减量内划拨。

五、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六、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七、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11月13日